



臨時酒牌申請簡介

注意

本申請簡介由警務處處長編訂，供有意申請臨時酒牌的人士參考。雖然本簡介已力求準確，但申請人如有疑問，應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。至於有關法例的其他條文，即使本簡介沒有刊載，有關人等亦必須遵守。

本簡介**僅**摘錄香港法例第 109B 章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中供申請人遵守的各項規定，而非條例的全文。

本簡介對警務處處長沒有約束權力；任何人亦不得如此詮釋。

警務處處長會根據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決定。

誰可發出臨時酒牌？

- 警務處處長可發出臨時酒牌，以供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任何公眾場合零售酒類之用。任何品酒活動若會向品酒人士收費或收取入場費，以及／又或會賣酒供即場飲用，則舉辦者必須領有臨時酒牌，才可：
 - (a) 在處所供應或售賣酒類給在場人士飲用；或
 - (b) 在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供應或售賣酒類給在場人士飲用。

誰可申請臨時酒牌？

- 牌照課只會考慮向持有正式酒牌的人士發出臨時酒牌。

費用

- 獲發臨時酒牌後，申請人須繳付訂明費用港幣645元；索取申請表格則為免費。成功申請所收取的訂明費用將不會退還。

申請方法及所需文件

- 申請人可親臨牌照課辦理申請，亦可經郵寄或網上方式遞交申請 (https://www.licensing.police.gov.hk/index_tll_hk.html)。
- 申請表格可向牌照課或任何警署索取，亦可經香港警務處網頁下載 (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11_useful_info/licences/general.html)。
- 牌照課地址及辦公時間如下：

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	星期一至五 (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，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)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- 申請人須預備下列文件：

1.	有效的酒牌/會社酒牌副本 如經網上方式遞交申請，請將副本上載至網上申請表格的第四部分。
2.	申請人及委任代表(如有)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已簽署副本 只須提供申請人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附有照片的一面的副本，並由各人於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旁簽署。建議一張A4紙上最多附有八張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以便圖像能夠清晰顯示。如經網上方式遞交申請，請將副本上載至網上申請表格的第四部分。 (參閱樣本 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info/doc/licensing/general/tc/id_card_sample_tc.pdf)
3.	委任代表已簽署的「授權書」 如你委任代表出席活動，請預備其已簽署的「授權書」。如經網上方式遞交申請，請將已填妥及簽署的「授權書」上載至網上申請表格的第四部分。 (下載表格 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info/doc/licensing/general/tc/authorisation_check_CRO_tc.pdf ，或到附近警署索取。)

4.	<p>主辦者已簽署的「同意信」</p> <p>如你代表某公司/機構申請牌照，請預備主辦者已簽署的同意信。如經網上方式遞交申請，請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同意信上載至網上申請表格的第四部分。</p> <p>(下載表格 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info/doc/licensing/general/tc/loa_tc.pdf，或到附近警署索取。)</p>
5.	<p>活動平面圖</p> <p>如經網上方式遞交申請，請將活動平面圖上載至網上申請表格的第四部分。</p>

處理申請所需時間

- 審批申請一般需時12個工作天。

牌照所載規定的含義

- 申請如獲批准，即表示申請人、持牌人或委任代表(如有)在活動舉行期間必須在場，以確保秩序良好。

拒絕發牌

- 警務處處長如運用權力拒絕有關申請，會把原因告知申請人。

查詢

- 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2860 6523 / 2860 6524 與牌照課酒牌及雜項牌照組高級文書主任 / 助理文書主任聯絡，或電郵至 sco-g-licensing@police.gov.hk。